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晓霞，管理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本科和硕士主修会计，博士专业为金融投资与财务管理，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研究背景。目前担任中国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心的论文评审专家，该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 9 月任职以来，本人出席董事会 7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股东会 3 次，审议议案 31 项，学习四川上市公司协会文件 1 次，到公司实地参观考察 1 次，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 1 次，。现对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1）2023 年 10 月 18 日，董事会对《关于拟参与竞拍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提出了两项意见：一是拍卖方式，注意风险控制；二是该整合时间比较仓促，应做好各种尽职调查前期工作，作为拍卖底价的参考基础。该董事会上与各位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一致意见。

（2）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于《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上针对本人对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一些疑问，公司给出了比较满意的回复。

（3）2023 年 11 月 8 日，得知公司放弃竞价的决定，本人非常支持该决定，且事后公司董秘和本人电话沟通，本人表示公司放弃竞价的决定是充分体现公司保护中小股东最大化合法权益的有效决策。

(4) 2023年11月13日，接到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发文通知，要求公司董监高学习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文件。

(5) 2023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10个文件，体现出公司对于证监会政策出台的积极回应，有利于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升。

(6) 2023年12月15日，参加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加强公司的长短期资金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7) 2023年12月16-17日，实地参观公司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一期建设情况进行了介绍，对产品成本，以及加工的工艺、市场销售渠道、定价、市场策略进行了详细介绍。该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为了更好地了解公司钒钛磁铁矿开采和生产流程，参观了公司二车间，对铁精矿、钛精矿的成本和售价进行了解后，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获利能力有了深入的认识。参观一车间、矿山，车间负责人对开采原矿的技术、原矿的处理工序进行了介绍，深入了解公司对于原矿运输的专利技术。实地参观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材料全产业链项目。

(8) 2023年12月20日，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情况，该会计师事务所由于长期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对公司的情况非常熟悉，关键审计事项把握准确，有非常详细的审计计划，审计计划及重大事项确认都安排合理，审计风险事项判断准确。本人在沟通会上表示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发挥事务所的专业优势，对公司的内部治理提出更好的建议，根据新规需要单独出具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报告，加强内控管理。

(9) 2023年12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善于利用财务杠杆进行融资管理的思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除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议案比较关注外，重点关注涉及到公司财务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的情况，以及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情况。

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各种培训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现场实地调研参观，综合判断发现，截至本述职报告期间，该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披露上非常及时，尚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从历年来公司股利政策的分析发现，公司对于中小股东进行长期的现金分红的股利政策，极大地鼓励了中小股东对于公司经营盈利的信心。

1. 任职至今，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及时、完整进行披露；
2. 任职至今，尚未实质发生公司并购事项；
3. 任职至今，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时、充分、完整；
4. 任职至今，公司长期聘用信永中和作为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变化，保持一致性；
5. 任职至今，尚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 任职至今，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各项制度，进行流程化的程序，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 任职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照规定进行设定，且进行及时信息披露。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和交流，使本人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提供大量依据，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至今，本人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职。对公司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充分发挥专业

优势,并审慎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本人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以及治理绩效的提升,关注公司的内控流程与财务风险、信息披露,从财务视角尽量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管理层沟通交流,不断提升公司的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

独立董事:谢晓霞

2024年4月18日